附件2

告知承诺书

本人 （法定代表人） （身份证号码）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企业承诺：

1、本企业此次填报的《黄石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信息登记申报表》及附件材料真实有效；

2、本企业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，严格履行产品出厂检验，不合格产品不予出厂；

3、本企业在截至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未有质量、安全事故，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；

4、不将登记产品信息出借、转让给他人使用；

5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供货，不以次充好；

6、自愿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抽检；

7、登记发布后，本企业产品在工程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报黄石市财政局、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。

如违背以上承诺，企业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 申报企业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